

國立中央大學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辦法

88.06.22 教務會議通過
89.03.3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0.06.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2.06.2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2.10.0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10.1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落實回流教育政策，建立多元彈性高等教育體系，強化在職進修功能，建構終生學習社會，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之管道，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學生得於本校研究所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在職專班）就讀，因應相關業務作業需要，特訂定本處理要點。
- 二、 凡在職專班之業務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 在職專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年限、學籍、成績均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辦理。
- 四、 在職專班之錄取生與一般學生同時註冊入學，且各專班之學生不得轉變為一般生。
- 五、 在職專班學生之上課時間以夜間、假日為原則；上課地點以校本部及分校為原則。
- 六、 在職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為首要目標，其學生修業年限，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及畢業條件，由其所屬單位在學則規定範圍內自行訂定。
- 七、 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。
- 八、 在職專班學位考試依本校『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』暨本校行事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各專班之教師由所屬學院之教師支援為主，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員額，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至多可於在職專班(校內、外合計)授課四小時，其授課鐘點時數不併入一般課程之授課時數；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教師不得於在職專班開班授課，教師（專、兼任）授課鐘點費比照推廣教育班標準支付，由各在職專班所屬單位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核發。
- 十、 各專班學生不能比照本校一般生辦理下列事宜：
 - （一）申請獎助學金或工讀費。
 - （二）申請長期住宿於一般生宿舍（但得申請招待所等住宿）。
- 十一、 在職專班學生學分抵免，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